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7-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，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行为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，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，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所需信息。

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
3. 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4.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5. 内部控制报告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5日